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1〕142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公安局智慧侦查中心建设工程立项的 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公安局：

你局《关于潼南区公安局智慧侦查中心建设工程立项审批的函》（潼公函〔2021〕10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潼南区公安局智慧侦查中心建设工程。
- 二、项目代码：2103-500152-04-01-282204。
- 三、建设地点：重庆市潼南区兴潼大道126号。
- 四、建设性质：改建。
-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公安局，周兴森。

六、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将区公安局一楼原合成作战办公室、经侦涉案财物保管室和区局临时库房等改建为潼南区公安局智慧侦查中心（合成作战中心、反诈中心、大数据侦察作战中心、视屏侦查中心），面积约 685 m²。主要安装综合布线、视频监控、音视频系统等。

七、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90.9 万元。资金来源：部门专项资金。

八、建设工期：3 个月。

九、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6 日印发